

石龙区人社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劳务派遣许可	《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时间2012年12月28日）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行政许可	就业促进办公室	拟保留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修改时间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附件第八十六项：“项目名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八十八项：“项目名称：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八十九项：“项目名称：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自2005年1月1日施行）第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具备条件的行业管理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经过批准，可以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第二十二条：“冠以省名的职业介绍机构，由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管理，并到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12.01实施）第十五条：“经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批准，部门和单位可以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十六条：“省直单位及中央、外省市所属单位在本省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省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行政许可	人事工资福利股	拟保留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改时间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执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社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行政许可	就业促进办公室	拟保留	
4	企业非标准工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2009.12.28实施）：“一、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外省市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特点不能实行《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行政许可	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室	拟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5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室	拟保留	
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室	拟保留	
7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2003年2月9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颁布，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行政检查	人事工资福利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失业保险中心、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拟保留	
8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开始实施）第一章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行政给付	人事工资福利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失业保险中心、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拟保留	
9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0年12月2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确定，2011年1月1日开始实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工伤认定办法》（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56次部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行政确认	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室	拟保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0	区直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国人部发[2006]60号、88号1.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其中女工人50岁。2.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这三个条件有一条不具备都不能办理退休手续。3. 其它可以提前退休的条件，如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且符合下列情形的人员可以办理退休手续：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满10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它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8年。	其他职权	人事工资福利股、机关养老保险中心	拟保留	
11	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其他职权	人事工资福利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失业保险中心、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拟保留	
12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豫政办[1995]19号）第一条：我省的职称改革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人事厅负责综合管理。《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职[1997]6号）第二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由省人事厅负责核发；各市（地）人事部门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的核发工作。	其他职权	人事工资福利股	拟保留	
13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劳部发【1993】134号）；《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劳培司字【1996】58号）；《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劳社部发〔1998〕10号）平劳社职技【2007】2号关于成立“石龙区人事劳动保障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站的批复”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办公室	拟保留	
14	就业创业证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2008年1月1日实施，修订时间2014年12月23日）；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办公室	拟保留	